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9-05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变革的议案》;

公司组织机构由职能制变革为事业部制,具体为"总部-事业部-分子公司"三层级组织架构的模式。战略引领型总部由11个职能部门和4个专业中心组成;事业部为供电、发电、水务、燃气及综合能源五大产业,对下属生产单位统筹管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公司组织机构变革方案,并根据组织机构变革方案的要求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集中统一管理等。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人选的函》,同意调整刘士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盛克发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盛克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刘士财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士财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士财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1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士财,男,汉族,1985年12月生人,山东人,中共党员,201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7月-2017年10月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干部;

2017年10月-2019年1月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

2019年1月至今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10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88,3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和李欣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李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93,3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李欣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92,30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李欣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执行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088,303	11.86%	IPO前取得:21,9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92,3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欣	23,088,303	11.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郭洁	40,008,000	2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卫平	27,997,000	14.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1,093,303	46.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欣	1,092,302	0.56%	2019/12/16-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53.80-56.11	60,465,124.73	已完成	21,996,001	11.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12/21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获悉乾德精一已将其所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乾德精一	是	1,60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大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	2.0513%
		3,15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	4.0385%
		3,15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4.0385%
合计	-	7,900,000	-	-	-	10.128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37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4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乾德精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66%。其中乾德精一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13%,乾德精一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66%。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098,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8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5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十年,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参与公司发行ABN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9-051号)、《关于收到人民币资产支持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56号)。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发行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2019年12月20日,本期票据发行完成资金募集,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票据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人民币定向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级	次级
票据简称	19中外运ABN001优先	19中外运ABN001次
票据代码	081900643	081900644
期限	0.52年	0.52年
发行总额	10.45亿元	0.55亿元
发行利率	3.45%	N/R
起息日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预计到期日	2020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本期票据发行结果,关联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16,250万元人民币和零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253,050,588股股份,占北汽蓝谷总股本比例为7.24%,股份来源为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9年8月24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6,470,468股,即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6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北工投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北工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1,45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050,588	7.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3,050,5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35,188	1.81%	2019/9/4-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9-7.20	415,158,614.40	未完成:70,000股	189,815,400	5.43%

注:在上述减持期间,北工投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45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北工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北工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北工投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北工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93号文核准,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二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5%。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 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2月20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增持金额合计1,999.33万元,增持均价为4.29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4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年12月5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年12月6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年12月11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年12月12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年12月16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年12月17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年12月18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年12月20日	660,000	296.18	4.47	0.016%
合计	4,655,380	1,999.33	4.29	0.112%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增持金额合计为1,999.33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8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尤卫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499%。

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张文泉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2.7682%	IPO前取得:2,400,000股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0,000	1.0611%	IPO前取得:9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尤卫民	130,000	0.1499%	2019/6/25-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3.42-25.20	3,153,203.65	未完成:70,000股	2,270,000	2.6182%
张文泉	0	0%	2019/6/25-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0,000股	920,000	1.06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2019-049)。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张文泉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1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8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董事张文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张文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8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8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公告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原拟激励对象2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5.00万股调整为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由25.00万股调整为24.7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0日;

2、授予数量:99.00万股;

3、授予人数:共22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期安排及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比例的设定考虑了授予对象对于公司成长的贡献度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长期性,更好地调动授予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且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文泉	20.00	16.16%	0.23%
常俊	5.00	4.04%	0.06%
冯莉	5.00	4.04%	0.06%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69.00	55.76%	0.80%
小计22人	99.00	80.00%	1.14%
预留	24.75	20.00%	0.29%

二、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原拟激励对象2人因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监事会就激励对象2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